

证券代码：300174

证券简称：元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债券代码：123125

债券简称：元力转债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1981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年12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年1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年12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年7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

人59名、注册会计师304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2人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,455.99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,070.29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1,593.37万元。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8,495.43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,000万元的职业保险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延东，注册会计师，199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199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

务，近三年签署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攀峰，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周婷，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刘延东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攀峰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刘延东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攀峰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等因素，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本期拟收审计费66万元，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基本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

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核查，并结合日常工作中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；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